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（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技术咨询及PM2.5和臭氧协同管控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（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技术咨询及PM2.5和臭氧协同管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4月13日